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19-075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武汉市盛天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天小贷”）与武汉从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从玉”）签订了《武汉市盛天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约定由盛天小贷向武汉从玉提供借款人民币 15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借款年利率 8%。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春临女士对南京从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从玉”）的重大经营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武汉从玉系南京从玉之二级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武汉从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通过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武汉从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NJBBXF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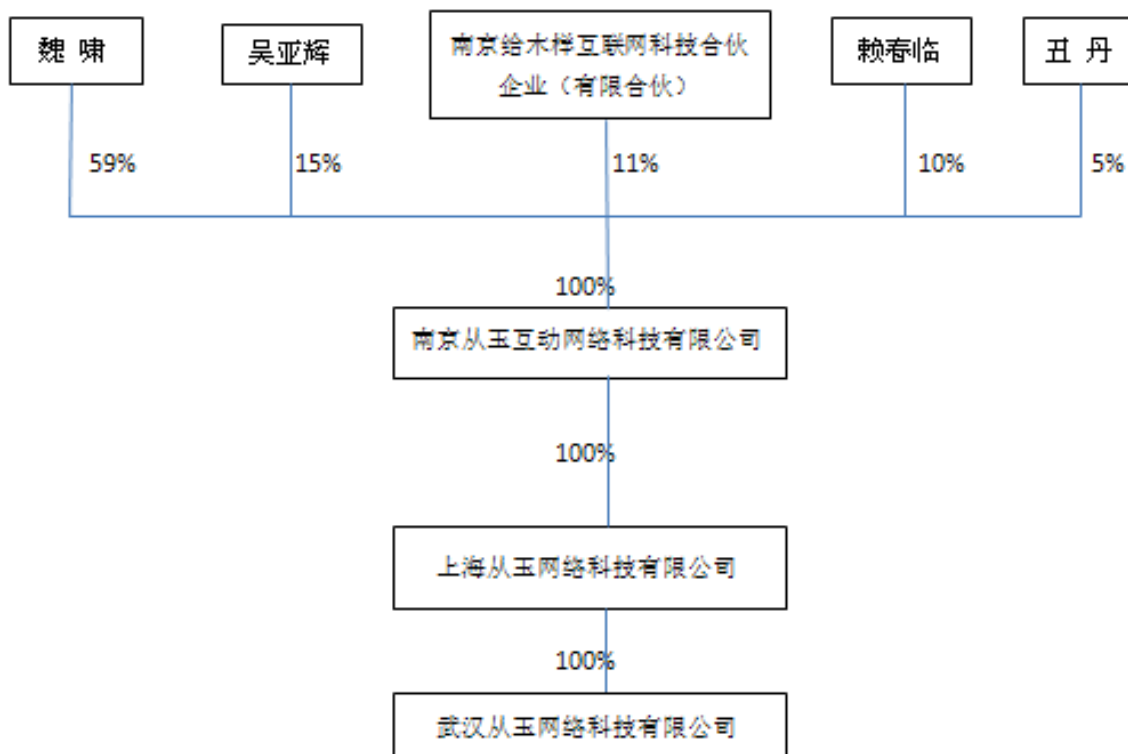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刘淼

注册资本：10 万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动漫设计；美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武汉从玉实际控制人为魏啸先生。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2019年1月-7月	2018年
总资产（元）	1,505,997.49	1,611,516.11
负 债（元）	18,714,640.02	15,376,319.73
净资产（元）	-17,208,642.53	-13,764,803.62
营业收入（元）	623,813.37	1,454,867.30
净利润（元）	-3,443,838.91	-4,820,603.65

4. 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春临女士对南京从玉的重大经营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武汉从玉系南京从玉之二级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武汉从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借款金额：人民币 150 万元

2. 借款期限：3 个月

3. 借款用途：武汉从玉应将借款用于支付员工工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 借款利息：年利率 8%，每月利率为 0.667%。如果武汉从玉逾期还款或挪用借款，则应就逾期或挪用部分款项自逾期或挪用之日起按罚息利率承担利息，直至逾期部分借款归还或挪用行为得到纠正为止。

5. 借款的偿还：武汉从玉应于借款期限届满前偿还全部借款本息，偿还利息部分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计算。武汉从玉于借款期限届满当日偿还的，实际应偿还的借款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53 万元。

武汉从玉提前还款的，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盛天小贷提出书面申请，经盛天小贷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武汉从玉提前还本金应按照实际用款天数及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利息。

6. 协议生效时间：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盛天小贷的正常业务。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武汉从玉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首次与武汉从玉发生的交易，除本次借款事项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任何与武汉从玉之间的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盛天小贷向武汉从玉提供借款事项系盛天小贷正常业务往来，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过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以上内容，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武汉市盛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